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壹、獨招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	獨招免試入學報名	
2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	獨招免試入學放榜	
3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獨招免試入學報到	
4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5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已報到學生名冊傳真或 E-mail 至各國中 上網填報錄取及實際報到名冊	

貳、招生人數一覽表

獨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科別 部別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日間部	30	20	30	80
進修部	10		80	90

參、招生對象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包含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

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填妥自填部分，依前後順序裝訂成冊，並完成資料檢核，
連同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三)特別條件證明表(附件二)。

(四)社團或幹部證明表(附件三)。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日期：103 年 3 月 13 日~103 年 3 月 14 日。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依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但如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則依下列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

第一比序：曾代表學校參加 1.籃球 2.跆拳道 3.舞蹈 4.田徑 5.單車比賽者依順序錄取。

第二比序：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服務滿一學期加 1 分)。

第三比序：曾參加各校舉辦之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領有研習證書者，一學期加 1 分。

第四比序：特別條件加分

參加全國縣、市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學藝競賽、體育競賽，計分方式如下：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乙等)	第五名 (佳作)	第六名 (入選)
全國性	10	9	8	7	6	5
直轄市、(縣)市	5	4	3	2	1	1

第五比序：國中期間「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得銅質獎章加 1 分，銀質獎章加 2 分，金質獎章加 3 分，獎章僅採計最高分的一次為限。

以上比序分數無上限之限制，並得以併計特別加分條件。

三、比序同分

經超額比序後仍同分，本校依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積分加總、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社會科積分、自然科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陸、錄取通知

一、放榜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放榜方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www.gvs.tp.edu.tw)首頁查詢。

柒、複查作業

一、複查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至 14 時。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附表四)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資料：

(一)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二)身分證影本 2 份。

(三)二吋相片六張。

玖、申訴處理

一、受理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至 14 時。

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附表五)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拾、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附件六)，始得參與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二、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將移列至基北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名額內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三、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386515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 號(一校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二校區)	傳真號碼	(02)27370870																												
學校網頁		http://www.gvs. tp. edu. tw	郵遞區號	11054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進取，具有創造力，且對餐飲、觀光、美容、美髮、模特兒、撞球和馬拉松或鐵人三項運動等有興趣之學生，在五育均衡發展過程中，依學程領域不同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兼具升學與就業能力，以追求終身學習，並在技職教育體系中發展為目標。																														
招生條件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包含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餐飲管理	30																														
	觀光事業	20																														
	時尚造型	30																														
	合計	80																														
評選方式	(一)錄取方式：依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但如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則依下列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																															
	第一比序：曾代表學校參加 1.籃球 2.跆拳道 3.舞蹈 4.田徑 5.單車比賽者依順序錄取。																															
	第二比序：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服務滿一學期加 1 分)。																															
	第三比序：曾參加各校舉辦之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領有研習證書者，一學期加 1 分。																															
	第四比序：特別條件加分																															
	參加全國縣、市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學藝競賽、體育競賽，計分方式如下：																															
	<table><tr><td>名次</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項目</td><td>(特優)</td><td>(優等)</td><td>(甲等)</td><td>(乙等)</td><td>(佳作)</td><td>(入選)</td></tr><tr><td>全國性</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r><tr><td>直轄市、(縣)市</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佳作)	(入選)	全國性	10	9	8	7	6	5	直轄市、(縣)市	5	4	3	2	1	1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佳作)	(入選)																									
全國性	10	9	8	7	6	5																										
直轄市、(縣)市	5	4	3	2	1	1																										
第五比序：國中期間「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得銅質獎章加 1 分，銀質獎章加 2 分，金質獎章加 3 分，獎章僅採計最高分的一次為限。																																
以上比序分數無上限之限制，並得以併計特別加分條件。																																
備註	(三)比序同分																															
	經超額比序後仍同分，本校依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積分加總、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社會科積分、自然科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各項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始予以採計。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386515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 號(一校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二校區)	傳真號碼	(02)27370870																					
學校網頁	http://www.gvs.tp.edu.tw	郵遞區號	11054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進取，具有創造力，且對餐飲、美容、美髮、模特兒、撞球和馬拉松或鐵人三項運動等有興趣之學生，在五育均衡發展過程中，依學程領域不同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兼具升學與就業能力，以追求終身學習，並在技職教育體系中發展為目標。																							
招生條件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包含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科別	進修部																						
	餐飲管理	10																						
	時尚造型	80																						
	合計	90																						
評選方式	(一)錄取方式：依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但如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則依下列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 第一比序：曾代表學校參加 1.籃球 2.跆拳道 3.舞蹈 4.田徑 5.單車比賽者依順序錄取。 第二比序：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服務滿一學期加 1 分)。 第三比序：曾參加各校舉辦之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領有研習證書者，一學期加 1 分。 第四比序：特別條件加分 參加全國縣、市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學藝競賽、體育競賽，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5%;">名次 項目</th><th style="width: 12.5%;">第一名 (特優)</th><th style="width: 12.5%;">第二名 (優等)</th><th style="width: 12.5%;">第三名 (甲等)</th><th style="width: 12.5%;">第四名 (乙等)</th><th style="width: 12.5%;">第五名 (佳作)</th><th style="width: 12.5%;">第六名 (入選)</th></tr> <tr> <td>全國性</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r> <tr> <td>直轄市、(縣)市</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 </table> 第五比序：國中期間「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得銅質獎章加 1 分，銀質獎章加 2 分，金質獎章加 3 分，獎章僅採計最高分的一次為限。 以上比序分數無上限之限制，並得以併計特別加分條件。 (三)比序同分 經超額比序後仍同分，本校依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積分加總、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社會科積分、自然科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各項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始予以採計。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乙等)	第五名 (佳作)	第六名 (入選)	全國性	10	9	8	7	6	5	直轄市、(縣)市	5	4	3	2	1	1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乙等)	第五名 (佳作)	第六名 (入選)																	
	全國性	10	9	8	7	6	5																	
	直轄市、(縣)市	5	4	3	2	1	1																	
	備註	◎有關免試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報名表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 業 國 中	(縣)市 國中	班級：	年 班	座號
聯 絡 地 址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報到後，若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特別條件證明表**

姓名：		畢業學校班別座號		國中 班 號	
在校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競賽 成果	主辦單位	範圍性質	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性質範圍」欄請填競賽範圍區域： 國際；全國、臺灣區；省、直轄市；縣、市、區(鄉、鎮)；校內。				

特殊表現：
服務學習表現：
其他：

(附件三)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社團或幹部證明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國中
			年 月 日	

(各項證明文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月 日)

一、社團幹部：由學生填寫前 5 學期曾參加學校之社團或代表隊，幹部任期須滿(含)一學期以上。

項次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參加期間	國中驗證欄

二、學生幹部：曾擔任班級幹部(含正副班長、各股股長及學科小老師)或全校性幹部(含班聯會、週、朝會工作幹部、司儀等)，擔任期間須滿(含)一學期以上。【由導師或訓導處(學務處)證明】

職務名稱	擔任期間	服務表現	國中驗證欄

報名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複查科別	☐ 餐飲管理科 ☐ 觀光事業科 ☐ 時尚造型科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6 月 20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至 14 時前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2.不受理郵寄申請。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複查結果回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3 年 6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 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3 年 6 月 日	回覆單位	教務處

(附件五)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結果申訴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	姓名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身份證字號
主文					
事實					
理由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附記：

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入學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至 14 時(逾期不予受理)，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附件六)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技術型(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